

证券代码：874642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12月12日，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12000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申请。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24。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1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24。

2026年2月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6

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3月1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 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3月31日,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